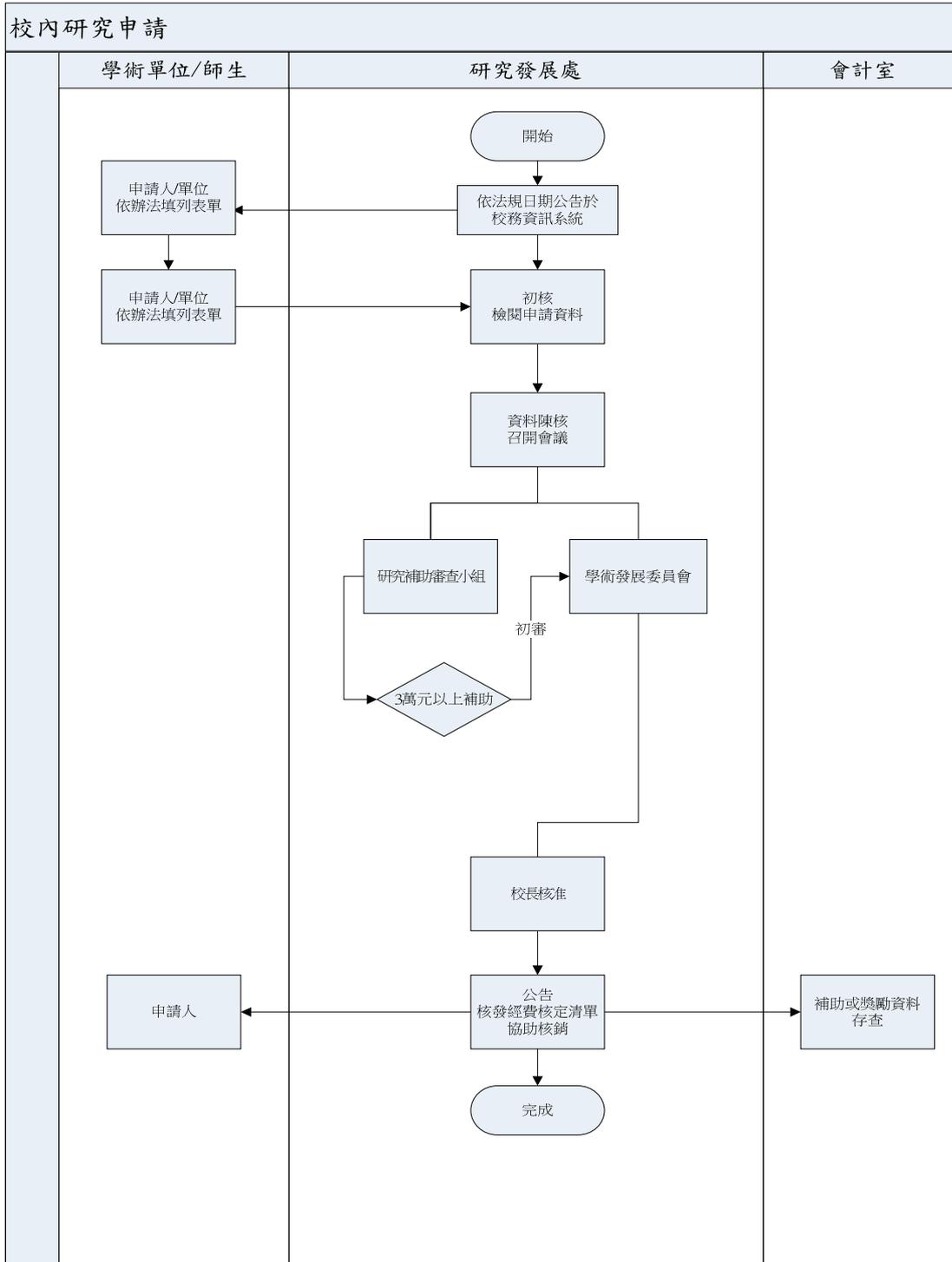


(四)研究發展事項

◎校內研究申請

1. 流程圖：



<p>文件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部控制制度</p>	<p>版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1</p>	<p>文件編號</p>
--	---	-------------

## 2. 作業程序：

- 2.1. 依各項辦法規範通知學生與老師。
- 2.2. 通知管道：
  - 2.2.1. 學生/老師全體：以校務資訊公告系統為主。
  - 2.2.2. 以書函或電子郵件通知系、所及學院辦公室。
- 2.3.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依辦法規定，於截止日前擲交表單及相關文件。
- 2.4. 研究發展處依辦法規定，進行形式要件審查。
- 2.5. 召開會議討論。
  - 2.5.1. 補助金額 3 萬以下：召開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後，經校長核准。
  - 2.5.2. 補助金額 3 萬以上：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初審、學術發展委員會複審後，經校長核准。
  - 2.5.3. 不論金額獎勵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後，經校長核准。
- 2.6. 公告與核銷。
  - 2.6.1. 經校長核准之會議紀錄，公告後提供申請人或申請單位經費核定清單。
  - 2.6.2. 補助項目，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逕辦、經研究發展處後檢據核銷。
  - 2.6.3. 獎勵項目，由研究發展處匯整各申請人收據後，統一請款。

## 3. 控制重點：

- 3.1. 獎勵或補助案件是否依時辦理。
- 3.2. 獎勵費或補助費是否經會議程序審議。
- 3.3. 獎勵費或補助費審查結果是否公告。
- 3.4. 承辦單位是否如實申請核發獎勵費。
- 3.5. 承辦單位是否如實協助補助款之核銷。

## 4. 使用表單：

- 4.1. 辦理學術活動經費申請表。
- 4.2. 期刊發展獎勵費申請書。
- 4.3. 補助教師期刊論文出版費申請書。
- 4.4.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獎勵申請書。
- 4.5.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
- 4.6. 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計畫補助申請表。
- 4.7.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書。
- 4.8.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書。
- 4.9. 學者邀訪計畫表。
- 4.10. 國際期刊申請書。
- 4.11. 經費核定清單。

文件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佛光大學</b>  <b>內部控制制度</b> </div>	版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01</div>	文件編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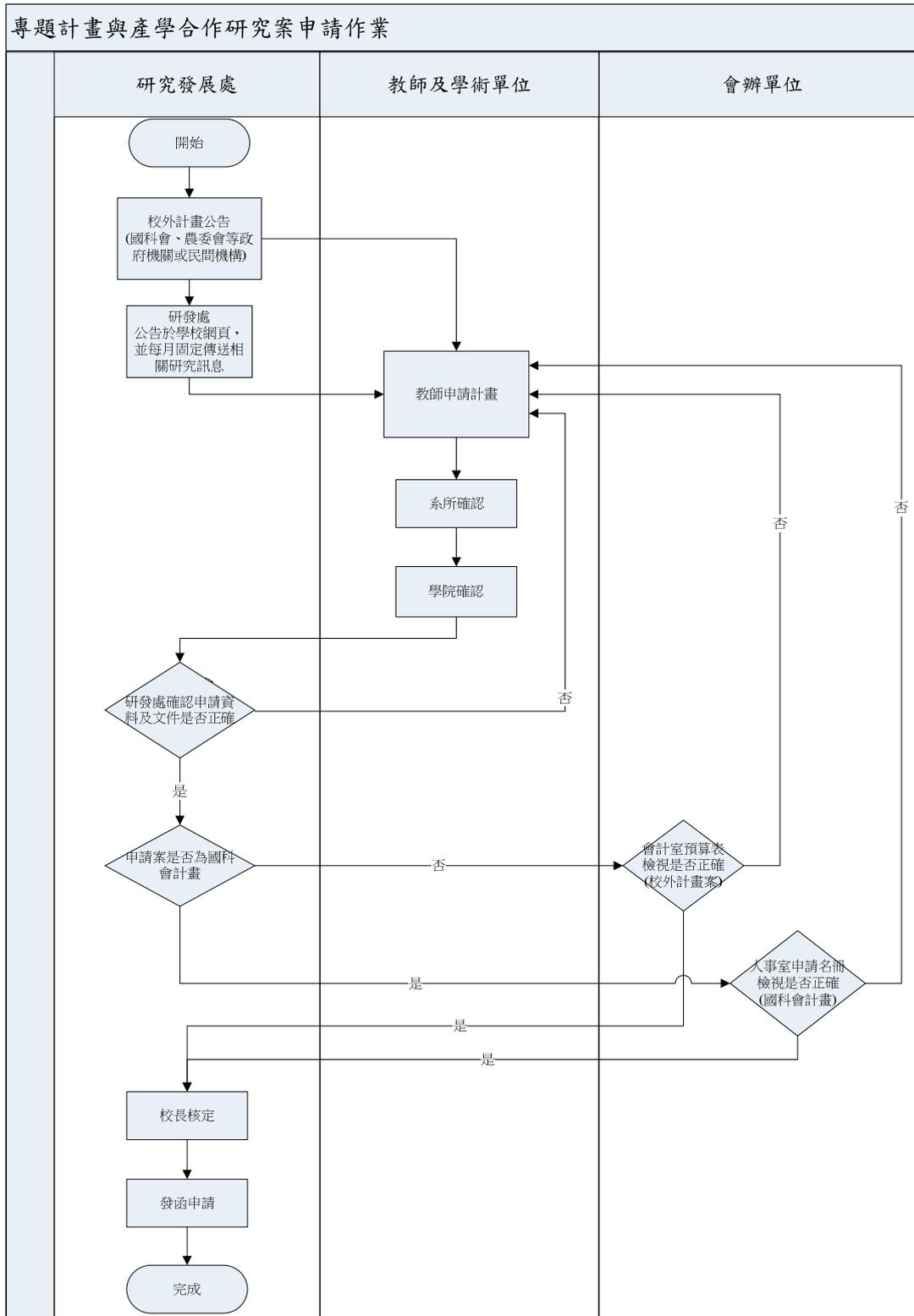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 5.2.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5.3. 佛光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5.4. 佛光大學補助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辦法。
- 5.5. 佛光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 5.6. 佛光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 5.7. 佛光大學學者邀訪計畫作業要點。
- 5.8. 佛光大學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辦法。

(五)產學合作事項：

◎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研究案申請作業

1. 流程圖：



文件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佛光大學</b>  <b>內部控制制度</b> </div>	版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01</div>	文件編號
--	---	------

## 2. 作業程序：

- 2.1. 依校外各研究案申請程序公告，包括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和產學合作計畫。
  - 2.1.1.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等）其申請作業流程，均依公文來函辦理，並於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
  - 2.1.2. 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2.1.2.1. 產學合作：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2.1.2.2. 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2.1.3. 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2.1.4.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 2.2. 依公告時間完成計畫相關申請作業及獲獎或獲補助結果公布。
  - 2.2.1.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承辦單位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
  - 2.2.2. 申請獲補助結果公告。

## 3. 控制重點：

- 3.1.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是否依據公文來函辦理。

## 4. 使用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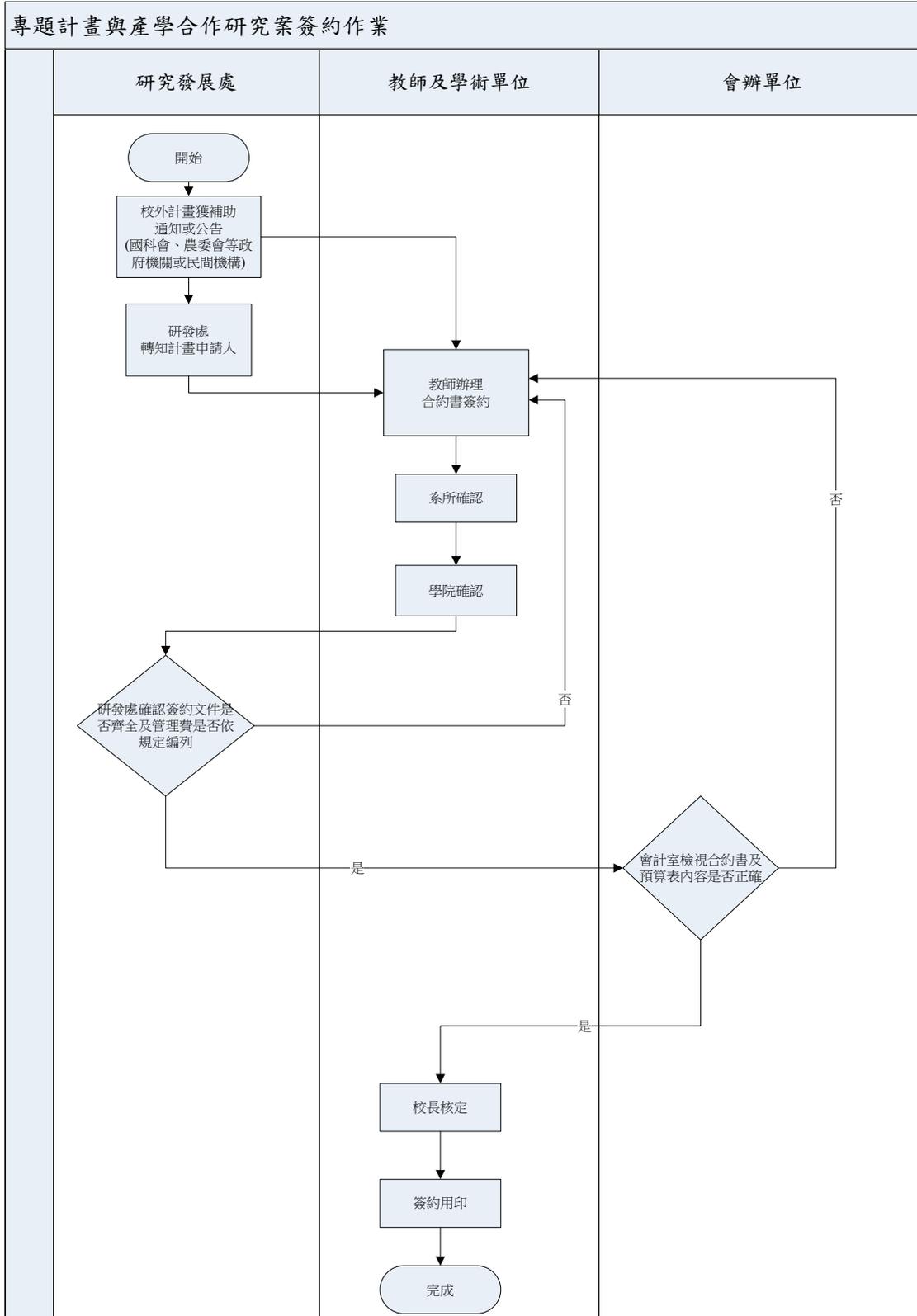
- 4.1.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等規定之各申請案表單。
- 4.2. 其他依校外單位規定之表單。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等相關規定。
- 5.2. 其他校外委案之申請規定。

◎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研究案簽約作業

1. 流程圖：



<p>文件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佛光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p>	<p>版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1</p>	<p>文件編號</p>
--	---	-------------

## 2. 作業程序：

- 2.1. 依校外單位來函或公告獲獎及獲補助結果。
  - 2.1.1. 委託單位來函或公告申請結果。
  - 2.1.2. 獲補助結果通知計畫申請人。
- 2.2. 獲補助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檢附「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等相關簽約資料，依行政程序經所屬學術單位確認後，會簽研究發展處、會計室，陳請校長核定並完成簽約手續。
- 2.3. 各類計畫案管理費提撥，依「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2.3.1. 本校執行校外計畫案、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2.3.2. 管理費運用依本校會計規則辦理。
- 2.4. 各類計畫應依照委託單位規定或合約期限內執行完畢，並辦理完成結案手續。
- 2.5. 各類計畫相關財務收支事項之審核及記錄等：依照政府機關規定以及本校會計辦法與制度辦理。
- 2.6. 校外計畫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3. 控制重點：

- 3.1.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是否依據公文來函辦理。
- 3.2. 校外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是否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檢附「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會簽有關會辦單位。
- 3.3. 校外計畫案是否簽訂書面契約。
- 3.4. 校外計畫案除依政府相關規定或專案特准外，提列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校內標準。
- 3.5.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有關收款、會計入帳、各項支出憑證辦理經費核銷、權責人員核示及撥付款項是否依規定辦理。
- 3.6.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計畫執行完畢是否於規定時限內辦理結案。

## 4. 使用表單：

- 4.1. 本校管理費提成表。
- 4.2. 國科會規定之各計畫案表單。
- 4.3. 其他依校外單位規定之各表單。
- 4.4. 產學合作合約書。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佛光大學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 5.2.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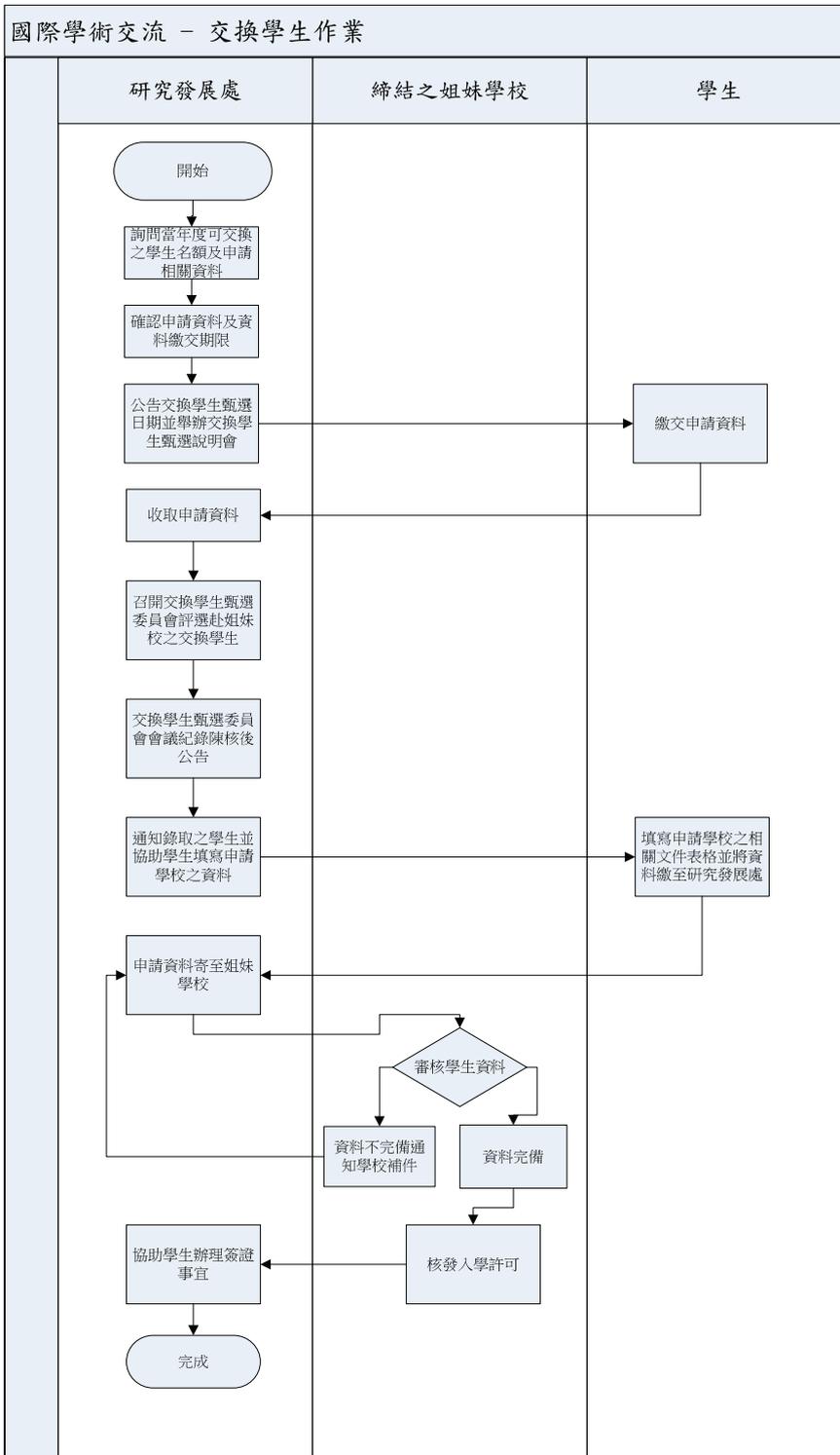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佛光大學</b>  <b>內部控制制度</b> </div>	版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01</div>	文件編號
--	---	------

- 5.3.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會計核銷規定。
- 5.4. 其他校外委案之計畫委託相關規定。
- 5.5. 其他校外委案相關會計核銷規定。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國際學術交流-交換學生作業

1. 流程圖：



文件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佛光大學</b>  <b>內部控制制度</b></div>	版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01</div>	文件編號
--	---	------

## 2. 作業程序：

- 2.1. 本校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公平甄試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赴國外交換學生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2.2.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依本校「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
- 2.3. 交換學生甄試委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申請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外語系所主任組成，會議由研發長召開主持。
- 2.4. 交換學生除語言檢定成績須達各締約學校要求標準外，依本校「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進行甄選。
- 2.5. 學生繳交「佛光大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表」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2.6.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名單經研究發展處簽核後公告。
- 2.7.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於出國前簽具「佛光大學派赴姐妹校交換學生申請作業同意書」及「佛光大學派赴姐妹校交換學生合約」並繳至研究發展處，確認同意出國交換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 2.8.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 2.9.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不具有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2.10. 赴國外大學交換者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
- 2.11. 交換學生須撰寫「心得報告書」，於返國後1個月之內繳交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或上傳指定網站，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

## 3. 控制重點：

- 3.1.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3.2. 本校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交換之年限是否符合規定。
- 3.3. 交換學生甄選，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 3.4.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且同意者，是否簽具「佛光大學派赴姐妹校交換學生申請作業同意書」及「佛光大學派赴姐妹校交換學生合約」。
- 3.5. 交換學生是否於返國後1個月之內繳交「心得報告書」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或上傳指定網站。

## 4. 使用表單：

- 4.1. 佛光大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表。
- 4.2. 佛光大學派赴姐妹校交換學生申請作業同意書。
- 4.3. 心得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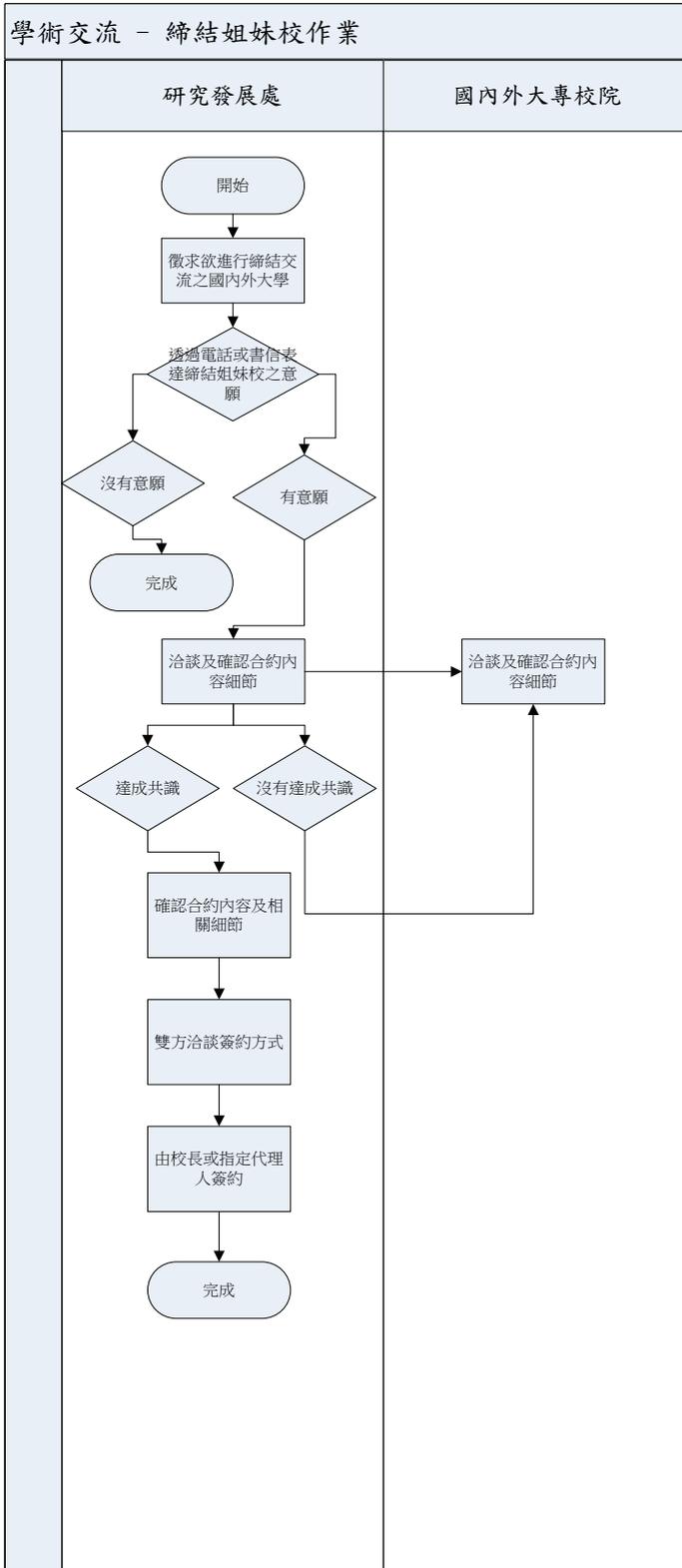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文件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佛光大學</b>  <b>內部控制制度</b> </div>	版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01</div>	文件編號
--	---	------

- 5.1. 佛光大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 5.2.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韓國京畿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 5.3.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韓國京畿大學校學生交流協議書。
- 5.4.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大韓民國慶尚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 5.5.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大韓民國慶尚大學校學生交流協議書。
- 5.6.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大韓民國慶尚大學雙聯學制協議書。
- 5.7.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韓國金剛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 5.8. 佛光大學與沖繩大學學生交流以及學術交流協議書。
- 5.9. 佛光大學與沖繩大學交換學生備忘錄。
- 5.10.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學術交流-締結姐妹校作業

1. 流程圖：



文件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佛光大學</b>  <b>內部控制制度</b> </div>	版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01</div>	文件編號
--	---	------

## 2. 作業程序：

- 2.1. 為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大學院校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依本程序辦理。
- 2.2. 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時，應符合本校目標。
- 2.3. 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相關活動時，應依本校「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原則處理：
- 2.4. 簽訂締結姊妹校流程：
  - 2.4.1. 徵求欲進行締結交流之國內外大學。
  - 2.4.2. 查詢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 2.4.3. 透過電話或正式函文書信表達締結姐妹校意願。
  - 2.4.4. 與對方學校洽談合作意願與性質評估合作之可行性。
  - 2.4.5. 就協議書或合約書進行初步討論並達成共識。
  - 2.4.6. 相關協議書或合約書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 2.4.7. 準備「締結姊妹校協議書」或「締結姊妹校合約書」。
  - 2.4.8. 正式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或「締結姊妹校合約書」。
- 2.5. 協議書 / 合約書內容，宜包括下列事項：
  - 2.5.1. 姊妹校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 2.5.2. 交流形態：包括定期及不定期之交流
  - 2.5.3. 交流項目及內容。
  - 2.5.4. 對等性：本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及姊妹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
  - 2.5.5. 「締結姊妹校協議書」或「締結姊妹校合約書」之有效年限。
- 2.6. 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或「締結姊妹校合約書」方式：
  - 2.6.1. 姊妹校相關人員至本校簽約。
  - 2.6.2. 本校相關人員至姊妹校簽約。
  - 2.6.3. 透過正式函文書信往返完成簽約事宜。
- 2.7. 各項交流活動如姊妹校互訪、交換學生及教師、學術交流、實習、遊學相關活動，應依各項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 2.8. 每年應定期評估交流情形與本校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 3. 控制重點：

- 3.1. 簽約前是否進行締結姊妹校評估。
- 3.2. 簽訂之「締結姊妹校協議書」或「締結姊妹校合約書」是否具對等性。
- 3.3. 簽訂之「締結姊妹校協議書」或「締結姊妹校合約書」是否載明有效年限。
- 3.4. 每年是否定期評估交流情形與本校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 4. 使用表單：

文件名稱	 佛光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版次 01	文件編號
------	---	----------	------

4.1. 締結學術交流協議書。

4.2. 締結學術交流合約書。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無。